

专题五 票据法

【例题·案例分析题】2022年4月1日，A公司为支付货款，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向B公司签发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8月1日。甲银行作为承兑人与A公司签订承兑协议并在系统中签章。C公司在系统中被登记为保证人。后甲银行因A公司在签订承兑协议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A公司产生纠纷。

B公司为了支付与D公司的买卖合同货款，在系统中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D公司。后该买卖合同因不符合国家对特定物资的管制性要求被人民法院认定无效。D公司取得票据之后，为了支付工程款，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E公司。E公司得知B公司与D公司的买卖合同被认定无效，但为了避免D公司拖欠工程款，仍然签收了该汇票。后由于E公司承建的工程存在较大质量问题，E公司与D公司发生合同纠纷。

E公司在汇票到期后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承兑协议存在瑕疵为由拒绝付款。E公司又先后向D、C、B公司主张权利。D公司以E公司违约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C公司以其享有先诉抗辩权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B公司以其与D公司的合同无效且E公司知悉此事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以下问题：

(1) 甲银行以承兑协议存在瑕疵为由拒绝付款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银行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基于票据行为的无因性，票据基础关系的瑕疵并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

(2) D公司以E公司违约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D公司的主张成立。

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3) C公司以其享有先诉抗辩权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C公司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票据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持票人可以直接对其行使权利。

(4) B公司以其与D公司的合同无效且E公司知悉此事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B公司的主张成立。

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例题·案例分析题】2022年4月1日，A公司为支付货款，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向B公司签发了一张商业承兑汇票，A公司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C公司作为保证人与B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但未在电子系统中签章。后因B公司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A公司与B公司发生合同纠纷。

B公司因受D公司欺诈与其签订买卖合同，并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D公司。D公司收到汇票之后，为支付货款，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E公司，E公司对于A公司与B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以及B公司受欺诈的事实并不知情，在按照规范程序审查票面情况后签收了该汇票，并按期交付了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E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F公司以支付工程款。后F公司又将该汇票再次背书转让给E公司。

E公司在汇票到期后向A公司提示付款。A公司以B公司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为由拒绝付款。E公司遂向其前手主张权利。F公司拒绝承担票据责任。C公司以其未在电子汇票系统中签章为由拒绝向E公司承担票据责任。B公司以其受欺诈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A公司能否以“B公司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为由拒绝付款？并说明理由。

答案：A公司不能以“B公司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为由拒绝付款。

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在本题中，E公司属于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A公司行使票据权利，不受其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2) F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答案：F公司不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根据规定，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3) C公司拒绝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 C公司拒绝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成立。

根据规定,由于保证人未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签章,不属于票据保证,C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

(4) B公司拒绝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 B公司拒绝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E公司对于B公司受欺诈的事实并不知情,善意且支付了相当对价,E公司善意取得票据权利,B公司应当对E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例题·案例分析题】2021年5月,A公司与B公司签订协议分批购买一批货物。2021年5月10日,为支付第一笔货款,A公司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向B公司签发一张商业承兑汇票,A公司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11月9日。2021年5月20日,为支付第二笔货款,A公司向B公司签发了一张以甲银行为付款人的支票。A公司在支票上记载“待货物由A公司验收合格后B公司方可提示付款”。

B公司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于2021年5月26日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支票缺乏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为由拒绝付款。

B公司在取得汇票之后为了支付原材料费用,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C公司随即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D公司,用于支付场地租赁费用,并与D公司签订协议约定该汇票不得转让。之后,D公司为购买装修建材,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E公司。后E公司与D公司的合同因重大误解被人民法院撤销。

2021年10月15日,E公司得知A公司因严重超总量排放污染物,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终止业务活动,遂在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后向其前手追索。B公司以汇票尚未到期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C公司以其与D公司签订协议约定该汇票不得转让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D公司以其与E公司的合同被撤销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以下问题:

(1)甲银行拒绝向B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银行拒绝向B公司付款的理由成立。

根据规定,“无条件支付的委托”属于支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如果出票人记载了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的条件,即应认为欠缺该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支票无效。

(2)B公司拒绝向E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B公司拒绝向E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在汇票到期日之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持票人可以行使期前追索权。

(3)C公司拒绝向E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C公司拒绝向E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票据上的一切权利义务,都严格依照票据上记载的文义而定,文义之外的任何理由、事项都不得作为根据。

(4)D公司拒绝向E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D公司拒绝向E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成立。

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例题·案例分析题】A公司向B公司购买一批货物。为支付货款,A公司向B公司签发一张以甲银行为承兑人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并在买卖合同中约定:“A公司向B公司签发的汇票不得转让”。甲银行作为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

B公司收到汇票后,为支付装修款将其背书转让给C公司,并在汇票上注明“不得转让”。C公司为支付房租租金,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D公司。D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E公司,用于购买货物。后E公司未向D公司交付约定质量的货物,构成违约。由于当地突发特大洪水,E公司为捐款赈灾,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红十字会。

汇票到期后,红十字会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A公司账户余额不足为由拒绝付款。红十字会遂向前手追索。D公司以E公司违约为由拒绝向红十字会承担票据责任。A公司和B公司均以汇票不得转让为由拒绝

向红十字会承担票据责任。

E公司向红十字会承担票据责任后，向D公司追索。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A公司“以汇票不得转让为由拒绝向红十字会承担票据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A公司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票据上的一切权利义务，都严格依照票据上记载的文义而定，文义之外的任何理由、事项都不得作为根据。

在本题中，“汇票不得转让”约定于买卖合同中，而未记载于票据上，不产生票据效力。

(2) B公司是否应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答案：B公司不应承担票据责任。

根据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3) D公司“以E公司违约为由拒绝向红十字会承担票据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D公司的主张成立。

根据规定，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因此，票据债务人可以以对抗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

(4) D公司是否应向E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答案：D公司不应向E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例题·案例分析题】2018年3月5日，A公司为支付货款，向B公司签发一张80万元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9月4日，甲银行与A公司签署承兑协议后，作为承兑人在票面上签章。后甲银行以对该承兑协议有重大误解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承兑协议。

B公司收到汇票后，将其背书转让给C公司，用于支付房屋租金，但未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C公司的名称。C公司欠D公司一笔应付账款，遂直接将D公司记载为B公司的被背书人，并将该汇票交给D公司。

6月5日，D公司财务人员李某将其负责保管的该汇票盗出，并伪造D公司相关签章，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与其相互串通的E公司。

7月5日，E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F公司，用于支付货款，F公司知道E公司获得该汇票的详情，但仍予接受。F公司随即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G公司，用于支付装修工程款。G公司对于李某的行为及E公司、F公司获取该汇票的经过均不知情。

9月4日，G公司持该汇票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其与A公司之间的承兑协议已被人民法院撤销为由拒绝付款。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甲银行拒绝向G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基于票据行为的无因性，票据基础关系的瑕疵并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

在本题中，虽然甲银行与A公司之间的承兑协议已被人民法院撤销，但甲银行承兑行为的效力并不因此而受影响，甲银行仍应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2) F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答案：F公司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根据规定，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在本题中，F公司对E公司伙同D公司财务人员李某伪造签章取得票据的行为知情，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3) G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答案：G公司取得票据权利。

根据规定，虽然F公司实质上不享有票据权利，但形式上享有票据权利，在其向G公司背书转让时，符合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G公司善意取得票据权利。

(4) G公司是否有权向C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答案：G 公司不能向 C 公司追索。

根据规定，C 公司并未在票据上签章，并非票据债务人，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